

轉知「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臺參字第1000002504C號、台財庫字第10003503640號令發布廢止，並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3/10 15:46:16

- 一、依據100年3月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02504F號、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00350364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，舊法規應於廢止。查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以00年1月4日臺參字第1000001972B號令發布在案，原「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」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性，爰「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」得予廢止。